

國立嘉義大學第三屆第十二次勞資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勞方代表胡采玲代表

紀錄：謝翠珍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請參附件第 1 頁至第 3 頁)**會議紀錄決議暨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人事室

勞工動態：(108.07.01~108.10.28)

姓名	異動類別	職稱	原職單位	新職單位	生效日期
黃貞瑜	回職復薪	專案組員	教育學系		108.07.01
翁士杰	新進	專案救生員		體育室	108.07.01
林家安	職務調動	專案組員	外國語言學系	秘書室	108.07.10
郭清宜	離職	專案護士	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		108.07.23
陳建廷	離職	專案技佐	體育室		108.07.23
江佩璇	新進	專案組員		教務處	108.07.22
李文茹	陞遷	專案組員		研究發展處	108.07.23
蔡宜蓉	陞遷	專案組員		外國語言學系	108.07.29
陳柏諺	離職	專案技佐	總務處		108.08.01
黃齡儀	陞遷	專案組員		教務處	108.08.29
黃珮涵	新進	專案辦事員		幼兒教育學系	108.08.29
葉雅玲	回職復薪	專案辦事員	輔導與諮商學系		108.09.02
陳嘉良	新進	專案技士		總務處	108.09.24
林姿吟	新進	專案辦事員		外國語言學系	108.09.27

黃婉婷	新進	專案護理師		學生事務處	108.10.01
<p>合計： 回職復薪 2 人、職務調動 1 人、陞遷 3 人、新進 5 人、離職 3 人。 截至 108.10.28 為止，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共計 137 人。</p>					

決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石淑燕代表等

案由：本校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薪資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茲摘錄該提案事項如下（如附件第 4 頁至第 8 頁）：
 - （一）為延攬及留用優秀人才，並鼓舞同仁工作士氣，降低員工流動率，建議調整本校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
 - （二）經查各校專案工作人員薪資（如附件），本校新進人員起薪皆較他校為低；為兼顧學校財務成本考量，建議維持原起薪水準，惟每年調薪金額得自原 624 元調整為 1,247 元。調整後僅額外增加人事費用 82,236 元【 $(1,247-624)*132$ 人】
 - （三）為留用優秀人才，經參考各校碩士學歷最高薪資並加以平均計算，建議將本校碩士學歷(組員、技士、輔導員、獸醫師)之最高薪資由原 44,269 元(350 薪點)調整為 47386 元(380 薪點)，增加 3,117 元。
- 二、案經簽會主計室意見（如第 4 頁）略以：
 - （一）本校 107 年度人事費用(含計畫聘用人員)佔總支出高達 59.80%，如再排除計畫聘用人員人事費，以編制內教職員及編制外專案人員人事費支出佔每年可供分配財源(學雜費及補助收入)方式計算，更高達 72.35%，實為本校龐大財務負擔。另查 105-107 年度專案(契僱)人力由校務基金支應金額分別為 5,448 萬 5,773 元、5,462 萬 6,262 元、5,655 萬 714 元，經費未能有效管控且逐年遞增，加劇校務基金財務短絀之情形。
 - （二）有關本校專案人員工作人員報酬表之薪資標準，業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調增 3%，合先敘明。另鑑於各校財務狀況不同，專案人員薪資尚難考量各校標準辦理，且目前政府財政困難，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難以增加，學雜費收入亦不易調漲，自籌財

源十分有限。再面臨未來少子化衝擊，學雜費收入勢必大幅縮減，且未來校舍整修興建尚需龐大經費支應，校務基金經營將日趨嚴峻，宜儘早妥為規劃因應，加強各項開源節流措施。

(三) 為有效控管人事費用持續膨脹，敬請權責單位於分配額度內嚴加管控支應，本件薪資調整，建請維持原標準，以利校務基金永續發展。

三、檢附人事室彙整所在地區、學校規模與本校相近之各校專案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情形表1份(如附件第9頁)。

討論：

- 一、本案請勞方代表石淑燕及主計室主任吳惠珍說明。
- 二、主席胡采玲代表於會議中因事離席，經與會代表同意，由石淑燕代表代理主持。

決議：

- 一、茲依本校108年1月22日108年度經費預算分配會議決議略以，因本校107年度人事費(用人費用加上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決算數高達14億1,914萬6,602元，占經常支出59.8%，爰依該分配會議決議邀集各一級主管，於108年9月5日組成行政人力配置檢討研議小組，分別就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訂定各自之員額控管方案、及專案組員職級配置比率上限規定，以有效控管員額成長及人力合理配置。
- 二、經衡酌現行財務狀況，有關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薪資調整，建議暫緩辦理，並俟本校實施之員額控管方案有具體成效後優先研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推選下一次會議主席，提請表決。

說明：

- 一、「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勞資會議之主席，由勞資會議代表輪流擔任之。但必要時，得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共同擔任。
- 二、本會第三屆第一次會議推選主席為資方代表吳煥烘副校長、第二次會議推選主席為勞方代表胡采玲、第三次會議推選主席為資方代表李安進、第四次會議推選主席為勞方代表羅英明、第五次會

議推選主席為資方代表丁志權、第六次會議推選主席為勞方代表石淑燕、第七次會議推選主席為資方代表徐志平、第八次會議推選主席為勞方代表江李昕、第九次會議推選主席為資方代表黃光亮、第十次會議推選主席為勞方代表蔡依珊、第十一次會議推選主席為資方代表洪滉祐、第十二次會議推選主席為勞方代表胡采玲。

討論：(略)

決議：：經出席代表一致推選，由資方代表李鴻文代表擔任下次會議主席。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國立嘉義大學第三屆第 12 次勞資會議簽到單

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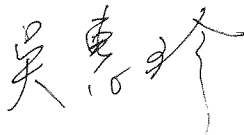
主席：勞方代表胡采玲代表

紀錄：謝翠珍

出席人員：

黃光亮副校長		石淑燕代表	
洪滉祐代表		江李昕代表	
丁志權代表		蔡依珊代表	
李鴻文代表		羅英明代表	
何慧婉代表		胡采玲代表	

列席人員：主計室吳惠珍主任



國立嘉義大學第三屆第十一次勞資會議

紀錄決議暨執行情形

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資方代表洪滉祐總務長

紀錄：謝翠珍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人事室

勞工動態：(108.02.02~108.06.26)

姓名	異動類別	職稱	原職單位	新職單位	生效日期
張祐瑄	離職	專案諮商心理師	學生事務處		108.03.01.
江佳潔	新進	專案辦事員		人文藝術學院	108.03.04.
葉雅玲	育嬰留職 停薪	專案辦事員	輔導與諮商學系		108.03.04.
黃瀚葭	離職	專案書記	國際事務處		108.03.05.
黃裕之	新進	專案辦事員		生化科技學系	108.03.13.
柯智釧	新進	專案辦事員		總務處	108.03.14.
李君翎	陞遷	專案組員	幼兒教育學系	學生事務處	108.03.14.

江國楨	新進	專案諮商心理師		學生事務處	108.03.19.
賴國賢	新進		專案技佐	體育室	108.04.12.
林宇凡	離職	專案辦事員	總務處		108.05.06.
江佩璇	離職	專案辦事員	教務處		108.05.31.
周修宇	離職	專案技佐	體育室		108.06.07.
<p>合計： 新進5人、離職5人，陞遷1人、育嬰留職停薪1人，截至108.06.27為止，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含留職停薪）共計136人。</p>					

決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推選下一次會議主席，提請表決。

說明：

- 一、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勞資會議之主席，由勞資會議代表輪流擔任之。但必要時，得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共同擔任。
- 二、本會第三屆第一次會議推選主席為資方代表吳煥烘副校長、第二次會議推選主席為勞方代表胡采玲、第三次會議推選主席為資方代表李安進、第四次會議推選主席為勞方代表羅英明、第五次會議推選主席為資方代表丁志權、第六次會議推選主席為勞方代表石淑燕、第七次會議推選主席為資方代表徐志平、第八次會議推選主席為勞方代表江李昕、第九次會議推選主席為資方代表黃光亮、第十次會議推選主席為勞方代表蔡依珊、第十一次會議推選主席為資方代表洪滉祐。

討論：(略)

決議：經出席代表一致推選，由勞方代表胡采玲小姐擔任下次會議主席。

◎執行情形：已照會議決議辦理。

國立嘉義大學勞資會議提案單

提報會議	第三屆第十二次勞資會議		
提案日期	108年09月16日		
案由	本校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薪資調整案，提請審議。		
說明	為延攬及留用優秀人才，並鼓舞同仁工作士氣、降低員工流動率，建議調整本校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詳如附件。		
提案人署 ※請註明 任職單位	教務處：石淑燕 張麗敏 學務處：李依芬 王瑛鴻 總務處：楊淑萍 莊秀玉 秘書室：林家安 鄭長晉 理工學院：羅淑月 唐清厚 管理學院：黃如玲 圖書館：王雅貞 謝明潔 何育娥 何育娥 何育娥		
相關單位 簽章	至計室 詳如下意見	人事室 簽章 謝翠珍 09/15 吳慧婉	本報核後，擬請各相關參考資料 併來提會討論。
校長批示	可 擬會審議 校長艾群 0926/1020		

- 本校107年度人事費用(含計畫聘用人員)佔總支出高達59.80%，如再排除計畫聘用人員人事費，以編制內教職員及編制外專案人員人事費支出佔每年可供分配財源(學雜費及補助收入)方式計算，更高達72.35%，實為本校龐大財務負擔。另查105-107年度專案(契僱)人力由校務基金支應金額分別為5,448萬5,773元、5,462萬6,262元、5,655萬714元，經費未能有效管控且逐年遞增，加劇校務基金財務短絀之情形。
- 有關本校專案人員工作人員報酬表之薪資標準，業於107年1月1日起全面調增3%，合先敘明。另鑑於各校財務狀況不同，專案人員薪資尚難考量各校標準辦理，且目前政府財政困難，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難以增加，學雜費收入亦不易調漲，自籌財源十分有限。再面臨未來少子化衝擊，學雜費收入勢必大幅縮減，且未來校舍整修興建尚需龐大經費支應，校務基金經營將日趨嚴峻，宜儘早妥為規劃因應，加強各項開源節流措施。
- 為有效控管人事費用持續膨脹，敬請權責單位於分配額度內嚴加管控支應，本件薪資調整，建議維持原標準，以利校務基金永續發展。

件請載明於本表
單位之勞方同仁

專案委員 吳惠珍
 09/14/1740
 主任秘書 吳思敬
 0926/0820

組員 李權哲

主計室 張書慧

主計室 吳惠珍

案由：本校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薪資調整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延攬及留用優秀人才，並鼓舞同仁工作士氣、降低員工流動率，建議調整本校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
- 二、經查各校專案工作人員薪資(如附件)，本校新進人員起薪皆較他校為低；為兼顧學校財務成本考量，建議維持原起薪水準，惟每年調薪金額得自原 624 元調整為 1,247 元。調整後，僅額外增加人事費用 82,236 元。【 $(1,247-624)*132$ 人=82,236】
- 三、為留用優秀人才，經參考各校碩士學歷最高薪資並加以平均計算，建議將本校碩士學歷(組員、技士、輔導員、獸醫師)之最高薪資，由原 44,269 元(薪點 350)，調整為 47,386 元(薪點 380)，增加 3,117 元。
- 四、檢附各校專案工作人員薪資表及本校 108 年 6 月教職員工人數歷年統計表供參。

決議：

各校專案工作人員薪資一覽表

學校 學歷	高中		專科		大學		碩士		每年調薪金額
	最低薪資	最高薪資	最低薪資	最高薪資	最低薪資	最高薪資	最低薪資	最高薪資	
嘉大	19,952	30,552	23,693	37,410	28,058	41,775	32,422	44,269	624
成大	23,693	32,422	25,563	35,539	33,045	44,268	34,916	46,139	623
中正	23,693	26,187	24,940	33,669	31,175	42,398	34,916	46,139	1,247
中興	22,720	27,060	25,360	33,640	32,740	40,010	37,140	45,310	500~1,000
中山	25,900	27,900	28,900	33,900	31,900	39,900	37,900	45,900	1,000
交大	-	-	-	-	31,725	37,210	38,770	50,430	685
清大	25,000	40,000	25,000	40,000	32,000	50,000	37,000	55,000	1,000
台南	22,715	27,060	25,360	34,805	32,470	39,575	37,135	44,880	525~1,060
東華	23,150	26,426	25,116	31,996	31,668	39,530	38,220	48,048	873~1,092
宜蘭	-	-	24,940	33,669	28,681	38,034	32,422	42,398	624
台中教育	23,850	29,525	26,070	36,760	28,965	41,665	33,420	47,015	560~671
陽明	24,191	27,932	25,937	34,916	32,920	46,887	40,901	52,872	1,000

資料日期：101/05/01

註：中興、台南、東華、台中教育大學，每年調薪金額，係依據學歷調薪。高中、專科調薪幅度為500元左右；大學、碩士調薪幅度為1,000元左右。

國立嘉義大學108年教職員工人數統計表

月份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助理教授 以上人數	講師	教師人 數小計	助理教授 以上教師 百分比	助教	軍訓 教官	稀少性科 技人員	專業教學 人員	職員	駐衛 警察	技工	工友	專業工作 人員	公保人數	勞保人數	合計	進用身心 障礙人次	進用原住 民人數	兼任教師 人數	
1月	212	148	88	448	17	465	96.34%	5	9	4	36	141	9	20	31	134	620	730	1350	46	10	197	
2月	211	148	89	448	17	465	96.34%	5	9	4	39	140	9	20	31	133	622	693	1315	46	9	202	
3月	212	148	88	448	17	465	96.34%	5	8	4	39	141	9	20	29	135	622	766	1388	43	9	201	
4月	212	148	88	448	17	465	96.34%	5	8	4	39	141	9	20	29	135	622	804	1426	44	9	201	
5月	212	149	87	448	17	465	96.34%	5	8	4	39	141	9	20	30	134	623	868	1491	52	9	201	
6月	212	148	87	447	17	464	96.34%	5	8	4	39	139	9	20	30	132	619	873	1492	45	9	201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國立嘉義大學僱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

98年9月8日9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13日10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0日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9日10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0日10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10日10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9日10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Table with columns: 薪點, 薪額, 薪級, 工作職責程度及所需資格條件. Includes salary scale and job descriptions for various roles like 專業經理, 專業心理師, 專業資訊師, etc.

各校專案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情形表

學校	職務區分	相當專案組員職稱	薪資	晉薪一級金額	備註
嘉義大學	專案書記 專案辦事員 專案組員 專案經理	專案組員 (大學)	29928-41775	624	依職務再按學歷區分薪資，故學歷不同，職責程度相同
		專案組員 (碩士)	32422-44269	624	
宜蘭大學	約用技工 約用事務員 約用辦事員 約用組員	約用組員 (大學並具6年工作經驗)	32422-42398	624	依職務區分薪資，故學歷不同，職責程度相同
		約用組員 (碩士)	32422-42398	624	
東華大學	依高中、專科、學士、碩士區分；各別學歷均列一至十級並訂定薪資	大學	31668-39530	874	無職稱，依學歷區分薪資，故學歷不同，職責程度不同
		碩士	38220-48048	1092	
雲林科技大學	行政助理 行政組員 行政專員	行政助理 (大學)	31549-38034	624-748	依職務再按學歷區分薪資，故學歷不同，職責程度相同
		行政助理 (碩士)	36537-43271		
		行政組員 (大學)	34043-38782		
		行政組員 (碩士)	36537-44019		
中正大學	依高中、專科、學士、碩士區分五個等級	四等(大學)	31175-42398	1247	依學歷區分薪資，故學歷不同，職責程度不同
		五等(碩士)	34916-46139	1274	
台南大學	校聘辦事員 校聘助理員 校聘組員 校聘專員 校聘高級專員	校聘助理員	26685-34915	625	依職務區分薪資，故學歷不同，職責程度相同
		校聘組員	33045-45390	625	
高雄大學	事務類校聘工作人員 行政佐理	行政佐理 (大學)	28225-35270	560	依學歷區分薪資，故學歷不同，職責程度不同
		行政佐理 (碩士)	33025-42875	碩士分10級第6級以上差1120	